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业余党校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 学员手册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组织部

二〇一五年十月



## 目 录

1.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开班典礼议程·····	1
2.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教学计划安排表·····	2
3.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结业评定”的若干意见·····	3
4.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入学考试规则·····	4
5.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考勤”评定标准·····	5
6.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学习笔记”评定标准·····	6
7.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党课小结”评定标准·····	7
8.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考场规则·····	8
9.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优秀学员”评选条件、名额及表彰奖励·····	9
10.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构化研讨安排·····	10
11.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必学材料和思考题·····	13
12.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分组名单·····	17
13.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班委名单·····	20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开班典礼议程**

时 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3:00

地 点：天马讲堂

出席领导：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周银娥

参会人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学生党建工作督导员、培训班全体学员

主 持 人：党委组织部部长 王 静

议 程：

1. 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介绍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基本情况；
3. 宣布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班委名单并颁发聘书；
4. 学员代表、法律学院民商法 1443 班 张宇卓同学发言；
5. 学员宣誓，刑事司法学院法学 1244 班 孙友涛同学领誓；
6. 校领导讲话。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教学计划安排表

序号	教学内容	授课(主持)人	地点	授课时间
1	开班典礼	王静	天马讲堂	10月20日(周二)下午 13:00-13:30
2	坚定对共产党的信任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刘旭光	天马讲堂	10月20日(周二)下午 13:30-15:00
3	坚持党员标准 严把发展“入口关”	柯心	天马讲堂	10月20日(周二)下午 15:10-16:40
4	结构化讨论培训会	魏洲阳	天马讲堂	10月20日(周二)下午 16:40-17:00
5	自学	学员本人	自行安排	10月20日-11月10日
6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伟大意义	李梁	天马讲堂	10月27日(周二)下午 12:50-14:20
7	端正入党动机, 加强实践锻炼	王静	天马讲堂	10月27日(周二)下午 14:30-16:00
8	结构化讨论(一)	班导生、小组长	主教学楼各教室	10月27日(周二)下午 16:10-17:30
9	发扬党的优良作风, 加强党的组织纪律	邓骏	天马讲堂	11月3日(周二)下午 12:50-14:20
10	提升心理健康素质, 演绎精彩大学生生活	连淑芳	天马讲堂	11月3日(周二)下午 14:30-16:00
11	结构化讨论(二)	班导生、小组长	主教学楼各教室	11月3日(周二)下午 16:10-17:30
12	结构化讨论(三)	班导生、小组长	自行安排	10月27日-11月10日
13	撰写党课小结	班导生、小组长	自行安排	11月3日-11月10日
14	结业考试	胡爱军、魏洲阳	主教学楼各教室	11月10日(周二)下午 13:30-15:00
15	结构化研讨汇报暨结业典礼	王静、魏洲阳	天马讲堂	11月17日(周二)下午 13:30-15:30
16	优秀学员参观活动	胡爱军、魏洲阳	待定	11月24日(周二)下午
备注	1. 学员需遵守纪律, 上课时认真做好笔记以备检查评分; 教学安排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结构化讨论环节要严格考勤, 小组长要负责做好讨论记录。			
	3. 学员登记表需用黑色水笔认真填写, 登记表和党课小结必须严格按时间节点上交。			
	4. 学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 需由党总支开具证明, 否则一律视为无故缺勤。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党校

二〇一五年十月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结业评定”的若干意见

为提高我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质量，全面检验我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的学习成效，现就学员“结业评定”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关于结业评定的依据

学员结业评定的依据为培训期间的总评成绩。总评成绩由**考勤、学习笔记、党课小结、结业考试**四部分组成。设置总评成绩为 100 分，其中：结业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学习笔记成绩占总成绩的 15%，党课小结成绩占总成绩的 15%，考勤情况占总成绩的 10%。

#### 二、各单项考核的具体标准

- 1、结业考试：结业考试形式为**闭卷**，卷面成绩至少为百分制下的 60 分。未达此分数线，不予结业。
- 2、学习笔记：学习笔记根据评定标准分为三个等级，并给出相应的分数。（评定等级标准见附件）
- 3、党课小结：党课小结评定按等级给出相应的分数。（评定等级标准见附件）
- 4、考勤情况：实行“抽考”的考勤制度。（评定标准见附件）

#### 三、予以结业的综合标准

- 1、“总评成绩”必须在 60 分以上。
- 2、“考勤”、“结业考试”必须及格。
- 3、结业考试监考、阅卷工作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各二级学院给予积极配合；“学习笔记”、“党课小结”成绩评定由二级学院根据评定标准进行操作，党委组织部进行抽查。
- 4、凡通过各项考核者，由学校业余党校颁发《结业证书》。
- 5、结业考试不及格，经半年考察表现确实较好的，可由二级学院统一推荐参加下期培训班（占推荐名额，直接参加结业考试）。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入学考试规则

一、考试对象：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提名，经学校业余党校审核符合学院资格的当期学员。

## 二、组织形式

（一）入学考试采取闭卷形式，由学校业余党校统一出题。

（二）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统一集中考试、阅卷。

三、考场规则：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保持考场安静，维护考场秩序，不准交头接耳，不得随意出入考场，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如有作弊者，一经发现即没收考卷，并令其退出考场，取消在校期间再次参加学校业余党校培训的资格（具体细则参照《业余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考场规则》）。

## 五、考试内容

入学考试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4年6月印发）为主。

## 四、考试成绩

（一）入学考试成绩由各党总支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一周上报学校业余党校。

（二）入学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直接取消参加当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资格。

（三）入学考试成绩不计入学员最后总评成绩。

注：入学考试试卷由各二级学院集中保管，学校业余党校会对考试组织情况进行抽查。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考勤”评定标准**

一、考勤是学员在培训期间参加开班典礼、专家授课、结构化讨论、结业典礼等环节的出勤情况记录。

二、考勤记录包括“出勤”、“旷课”、“请假”、“迟到/早退”四种情况。

三、在整个培训过程中都能严格按时按量出勤所安排的各项活动，应视为全勤。“全勤”在总评成绩中占 10%。各学院、各小组应努力争取“考勤零记录”。

四、因病、因事请假，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党委组织部备案，可给予请假 2 次。请假一次扣 2 分。

五、培训期间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无故缺勤（缺席 15 分钟以上）情况即视为“旷课”，不予结业，并且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党校培训。

六、在培训期间参加党校组织的所有活动时均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将视为考勤不合格，不予结业。

七、经二级学院上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参加党校培训而又无故未参加培训的，在校期间不得再参加学校业余党校组织的培训。

八、因请假、迟到或早退导致考勤不合格，经半年考察表现确实较好的，可由二级学院统一推荐参加下期培训班（占推荐名额）。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学习笔记”评定标准

一、学习笔记评定从字体是否工整、条理是否清楚、内容是否全面、重点是否突出四个方面加以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13—15分；第二等级：9—12分；第三等级：0—8分。

二、学习笔记评定为第一等级的标准：

- （一）字迹清晰、字体工整（不强求字迹美观、漂亮）；
- （二）条理清楚，能按老师上课讲授的内容分层次、分要点记录；
- （三）内容全面，能将老师上课讲授的内容全面体现在听课笔记中，无论主次，均不遗漏；
- （四）重点突出，能将老师上课讲授的重点内容有详有略地体现在笔记中，做到层次分明，主次得当。

三、学习笔记评定为第二等级的标准：

- （一）字迹较为清晰、字体较为工整（不要求字迹美观、漂亮）；
- （二）条理较为清楚，能按老师上课讲授的内容分别记录；
- （三）内容较为全面，能将老师上课讲授的内容基本在听课笔记中体现出来；
- （四）重点较为突出，能将老师上课讲授的重点内容体现出来。

四、学习笔记评定为第三等级的标准：

- （一）字迹不清；
- （二）条理混乱，对老师上课讲授的内容不分层次、不分要点加以记录；
- （三）内容简单，对老师上课讲授的内容缺记较多；
- （四）没有主次之分，没有重点。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党课小结”评定标准

一、党课小结的评定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13—15分；第二等级：9—12分；第三等级：0—8分。

二、党课小结被评定为第一等级的标准：

- (一) 思想正确，积极向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 紧密结合当前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办班情况以及自身的思想实际撰写党课小结，做到情感真挚、实事求是，深刻剖析自己的思想，体现出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前后的思想变化；
- (三) 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 (四) 语言流畅，结构完整，论据充分，逻辑性强；
- (五) 格式规范，字数在 2000 字左右。

三、党课小结被评定为第二等级的标准：

- (一) 思想正确，积极向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 结合当前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办班情况以及自身的思想实际撰写党课小结，能够体现出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前后的思想变化；
- (三) 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 (四) 语言较为流畅，结构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逻辑性；
- (五) 格式较为规范，字数在 2000 字左右。

四、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党课小结均被评定为第三等级：

- (一) 思想认识错误；
- (二) 全文引用、摘录各种文件；
- (三) 党课小结未涉及自身的思想实际；
- (四) 字数在 1500 字以下，明显不符合要求。

五、党课小结出现抄袭情况，不予结业。

附：

- 党课小结格式要求：
- 1、题目自拟，字体为黑体，字号为小二，居中；
  - 2、正文字体为仿宋，字号为四号；
  - 3、行间距为固定值 28 磅；
  - 4、页眉中注明学院、专业、班级、姓名、学员编号。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考场规则

一、结业考试采取闭卷形式。考生应提前 2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按照学员编号顺序隔位就座（或按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就座）。

二、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中途原则上不得退场。入场后，主动出示学生证（或校园卡），将其放在桌子左上角，接受监考人员核验。考试结束，考生应准时交卷。超时交卷者，监考人员有权拒收。

三、考试正式开始前，考生应清理书桌，查看书桌桌面上是否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并保证书桌内没有书包、书籍、纸张、笔记本等任何物品，相关物品一律集中放在教室前面，并关停手机、电子辞典等电子类产品。否则，以违反考试纪律论处。

四、考生在答题前，应首先在试卷（答题纸）指定位置，按要求如实填写姓名、学院、学员编号等内容。

五、考生一律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答题，字迹应工整、清楚。

六、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除试卷印刷问题以外的其他任何问题。

七、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保持考场安静，维护考场秩序，不准交头接耳，不得随意出入考场，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如有作弊者，一经发现即没收考卷，并令其退出考场，**取消在校期间再次参加学校业余党校培训的资格。**

八、考生交卷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与其他考生说话，必须将试卷交回。考生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

九、考生在答题过程中要注意审题并及时折叠试卷，避免漏答题目。

**注：党委组织部将在考试结束后及时组织阅卷，并将成绩反馈至各二级学院。各学院于考试结束后 2 天内将《学员综合评定表》报党委组织部。**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优秀学员”评选条件、名额分配及表彰奖励

#### 一、评选条件

1、积极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严格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活动，服从组织安排，做到不迟到、不早退，确保全勤。

3、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笔记记录认真，小组讨论积极发言，社会活动积极参加。

4、党课小结能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实际，有一定的深度。结业考试（闭卷）成绩和综合成绩均获得 85 分以上。

5、日常学习生活中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关心集体，热情为同学服务，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二、名额分配

优秀学员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实际报名人数数的 6%（四舍五入）确定，人数不足的学院原则上保证 1 个名额。优秀学员由各学院从符合优秀学员评选条件的学员中推荐产生。

#### 三、表彰奖励

凡被评为优秀学员的，颁发荣誉证书；党委组织部组织外出参观考察，进一步提升优秀学员的思想境界，拓宽视野；各二级学院应结合优秀学员日常表现将其列为重点培养对象。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构化研讨安排

### 结构化研讨（一）

**时 间：**2015年 10月 27日（星期二）16：10—17：30

**地 点：**各小组研讨教室（另行通知）

**负责人：**班导生、班长、副班长、小组长

**研讨主题：**大学生在法律意识方面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对策

**第一时段：**列举现象。联系身边同学和本人实际，列举大学生在法律意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每人发言言简意赅，不超过90秒钟。

**第二时段：**分析原因。即分析大学生在法律意识方面存在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通过民主的方式梳理各种原因，聚焦主要原因，找出问题的症结。

**第三时段：**提出针对性建议。即紧密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树立积极正确的法律意识的主要举措。组长对学员的各种意见进行归类，形成能代表大部分学员看法的主要对策意见。

**每一时段的讨论规则是：**人人平等依次发言，不抢言，不中断，不评论，不重复；只说意见，不加解释。

**每一时段的讨论步骤是：**

- 1、每人独立思考，提出自己的观点，每条观点用一句话概括。
- 2、每人轮流说一条观点，不要重复。没有新观点则越过。只说意见，不作详细解释。
- 3、澄清问题。对每条观点进行简要浏览，不清楚的可请提出观点

的人作出解释。删除重复问题和伪问题。

4、集体决策。组长逐一提出每条观点，学员通过举手确定重要程度，举手人数最多的问题则最重要，每个时段的问题根据重要性取前5条作为集体决策。

## 结构化研讨（二）

**时 间：**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16：10—17：30

**地 点：**各小组研讨教室（另行通知）

**负责人：**班导生、班长、副班长、小组长

**研讨主题：**大学生在自身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对策

**实施步骤：**

**第一时段：**列举现象。联系身边同学和本人情况，列举大学生在自身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每人发言言简意赅，不超过90秒钟。

**第二时段：**分析原因。即分析大学生在自身作风建设方面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通过民主的方式梳理各种原因，聚焦主要原因，找出问题的症结。

**第三时段：**提出针对性建议。即紧密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作风建设、树立优良作风的主要举措。组长对学员的各种意见进行归类，形成能代表大部分学员看法的主要对策意见。

**讨论规则和讨论步骤与结构化研讨（一）相同。**

### 结构化研讨（三）

**时 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0 日

**地 点：** 各小组研讨教室（自行安排）

**负责人：** 班长、副班长、班导生、小组长

**研讨主题：** 大学生在价值观取向方面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对策

**实施步骤：** 第一时段：列举现象。联系身边大学生和本人实际，列举大学生在价值观取向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每人发言言简意赅，不超过 90 秒钟。

第二时段：分析原因。即分析大学生在价值观取向方面存在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通过民主的方式梳理各种原因，聚焦主要原因，找出问题的症结。

第三时段：提出针对性建议。即紧密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取向的主要举措。组长对学员的各种意见进行归类，形成能代表大部分学员看法的主要对策意见。

**讨论规则和讨论步骤与结构化研讨（一）相同。**

注：各小组研讨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各班班长，各班班长和副班长集体审阅材料，提出审阅意见并择优报送 2 份至班主任处。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必学材料和思考题

### 一、《中国共产党章程》

- 1、党的性质、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
- 2、党的指导思想。
- 3、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
- 4、我国的基本国情、现阶段的基本矛盾。
- 5、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
- 6、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 7、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 8、四项基本原则的基本内容。
- 9、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
- 10、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坚持的方针。
- 11、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
- 12、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13、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的四项基本要求。
- 14、党的思想路线。
- 15、党的群众路线。
- 16、党的最大政治优势以及执政后的最大危险。
- 17、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 18、党的领导的主要包括的三个方面。
- 19、申请入党的条件。
- 20、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 21、入党誓词。
- 22、预备期的计算和党龄的计算。
- 23、被认为自行脱党的情况。
- 24、党的纪律处分、党内的最高处分。



## 二、《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党的十八大报告）

- 2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涵。
- 2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内涵。
- 2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涵。
- 2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间的关系。
- 29、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总布局和总任务。
- 30、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
- 3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根本原则和本质属性。
- 32、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 33、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时间。
- 34、兴国之要和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
- 35、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
- 36、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
- 37、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
- 38、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
- 39、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
- 40、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 41、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 42、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关键。
- 43、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
- 44、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
- 45、教育的根本任务。
- 46、我国的就业方针。
- 47、关系人民福祉和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
- 48、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之策。
- 49、人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根本基础。
- 50、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

51、检验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

### **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52、改革开放最主要的成果。

53、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54、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

55、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

56、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

57、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58、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

59、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

### **四、《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60、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61、实现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原则。

62、宪法实施与宪法监督的新举措。

63、国家宪法日与宪法宣誓制度。

64、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

65、推动全社会梳理法治意识的措施。

66、创新法治人才的培养机制。

67、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

### **五、《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4年印发）**

68、发展党员的总要求。

69、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70、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71、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

72、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73、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 六、东方治主编《大学生入党培训教材》（最新修订）

74、教材中的基本内容。

## 七、课堂内容

75、授课老师讲授的重点、难点、热点。

重点提示：前 4 项必学材料电子版请登录校园网首页—部门院系—党务部门—“组织部（统战部）”—首页右侧“上政党校”板块下载，标题为“第二十期培训班必学材料”。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  
**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名单**

**(共 340 人)**

**(一) 班**

**第 1 组 (法律学院 13 人):** 杨 依、李振宇、程燕婷、顾君悦、林亚男、曹思雨、王彬彬、庄忆雯、周心渊、杨 宁、张宇卓、周 全、杨棋惠

**第 2 组 (法律学院 12 人):** 王 蕙、陈兆凡、袁 梦、曹思雨、邱祎琛、吕安琦、谢倩倩、张雪佳、赵 鹿、宋 苗、成 瑜、王 健

**第 3 组 (法律学院 16 人):** 沈媛媛、陈 瑶、丁 爽、孙 雪、韩 枫、吴静蕤、李诗媚、邵 立、赵天翔、钟娴兰、李凯旋、谭明静、徐小俸、龚 理、袁丽馨、宓瑞立

**第 4 组 (法律学院 18 人):** 刘嘉怡、朱婷婷、贺 瑶、彭莉莎、闫卉卉、王晶晶、陈林昊、赵 帅、赵 幸、汤依时、蒋煜文、徐鸣元、李 婧、倪夏雨、侯雨明、蔡 琼、顾 峥、梅雨田

**第 5 组 (社会管理学院 13 人):** 郭肖仪、薛玮雯、潘再玲、武子又、崔翔、高振峰、付玉梅、朱 静、倪隽琪、肖 姝、唐陆平、杨春苗、张佳澄

**第 6 组 (社会管理学院 12 人):** 李喆斐、徐 洁、陈芳芳、蔡 虹、邹坤良、周健明、宋 婷、沈宏杰、陈宇杰、李 云、冯 俐、聂雅媛

**第 7 组 (文学院 16 人):** 龚嘉皓、裴逸菲、罗 平、沈佳菁、张晓灵、钱玲麟、郑思梦、金 超、丁 瑶、田颖雪、张子涵、盛娇佳、李珊珊、王聪聪、朱汇涛、黄 燕

**第 8 组 (高职学院 20 人):** 孙 淳、王 朕、钱俊卿、杨 健、李 洋、张 露、胡郭婷、罗景之、范燕菲、吴 婷、隋嘉薇、周佳昊、倪红丽、钱晶晶、张秋逸、夏 琛、吕晶晶、李晓婷、韩 俊、叶春昕

## (二) 班

第 1 组(经济管理学院 15 人): 王星眉、戴文博、常黎俊、沈培星、樊兴、周巧玲、高碧玉、李育、夏丹丹、朱翊理、刘念、刘冠乡、谢意、姜涛、张雯倩

第 2 组(经济管理学院 15 人): 王思美、李晓盼、赵苹苹、吴静、吕玲、蒙颖、夏笛、胡雨婴、赵晨薇、黄宇超、许嘉倩、吕石磊、包杰、陈颖君、许岚

第 3 组(经济管理学院 15 人): 吴月湄、全会、强怡婷、邓华民、张枫妮、沙陈雯、杜华英、张茹雪、马晨雨、丁宇新、蒋祎婷、张靖怡、郑玥、陈思鸿、黄荣靓

第 4 组(经济管理学院 13 人): 陈子珺、李嘉鑫、王燕珏、侯佳乐、车越、廉鸿清、李飞扬、王天文、邓凯文、李佳、黄颖颖、朱莉莉、朱韬怡

第 5 组(经济法学院 15 人): 林培磊、厉丽、周里倩、庞丽娜、宋骁、陈静、邵跃辉、李铨、何曜、丁娜、陈青、张婉芳、袁一超、冯斯琳、徐笑

第 6 组(经济法学院 14 人) 兰艳萍、邓雨瑶、孟超慧、朱瑞、陈紫莹、史璇、刘鑫、龚激栩、张胜男、彭晨、邓俊勇、邱杰、韩冰、孔越

第 7 组(国际法学院 20 人): 罗曼、张蕊、赵卓、甘智斌、贺文娜、朱拿云、张瑾、肖波儿、何宇丹、张钰莹、李大明、杨玉叶、刘媛媛、王淑怡、方媛、赵雪薇、庞颖璇、方雯、曹雪娇、刘汶静

第 8 组(国际法学院 20 人): 窦蔻、石意、石曼萍、高雅婷、邓雅文、万雅芳、高明钦、李钦、李艳欣、华倩、陈倩颖、卞晓蕾、周艳华、嵇媛媛、万璐、赵静、陈万娟、吴翔、夏雅、徐林萍

### (三) 班

第 1 组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2 人): 吴佳佳、张洋洋、赵心慈、孔金龙、王茹、高佳、严廷禹、王佩钰、郑璐佳、何向第、张梦琪、邢慧滨

第 2 组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2 人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人): 庄洁、李晓菲、郑红红、马志艳、陈燕铭、龚梦、黄雪娇、张宁、王慧敏、王晶晶、张梅馨、宁欣、章杰、黄豆豆、郑景仁、李诗雅

第 3 组 (外国语学院 16 人): 吴承丽、刘申、黄松婷、袁之扬、沈梦婷、张昊元、姜翁晶、陈静娴、马骤捷、王子仪、苏晴、唐怡蕾、孙婷、吴叶倩、居梦芸、邢迦佳

第 4 组 (刑事司法学院 11 人): 阮方、李婷婷、王小寒、肖忆香、李木兰、朱爱、刘红佚、陈玥洪、刘亚茹、潘馨婷、赵一之

第 5 组 (刑事司法学院 11 人): 陈松松、邵海宏、吴优、林闫馨、裴凯峰、郭昕耘、姚钱仕、王碧帆、王治富、谢茹雯、尹检

第 6 组 (刑事司法学院 11 人): 施航、李靖飞、陈梓亮、刘巧、吴高超、徐辉、倪大为、牛箐、刘文斌、袁标、刘奇

第 7 组 (刑事司法学院 16 人): 孙集、陶敏、王梓名、袁程锦、卞佳挺、张雅丽、刘焕芳、苏雅娴、谢慧康、苑海坤、吴霞、肖静、孙楚轩、曹向赞、田也、孙友涛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班委名单**

班级	班委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联系方式	
（一）班 法律学院 社会学学院 文学院 高职院校	班长	张宇卓	男	法律学院	15026536695	
	副班长	崔翔	男	社会管理学院	15901807367	
		朱汇涛	男	文学院	15692159885	
		李晓婷	女	高职院校	15026501782	
	组长	第1组	周全	男	法律学院	13956130935
		第2组	宋苗	女	法律学院	13663517077
		第3组	沈媛媛	女	法律学院	15385355107
		第4组	赵帅	男	法律学院	18516287133
		第5组	付玉梅	女	社会管理学院	13052376653
		第6组	蔡虹	女	社会管理学院	15026582352
第7组		龚嘉皓	男	文学院	18017737718	
	第8组	李晓婷	女	高职院校	15026501782	
（二）班 经济管理学院 国际法学院	班长	兰艳萍	女	经济法学院	15901875015	
	副班长	邓凯文	女	经济管理学院	13262886653	
		刘媛媛	女	国际法学院	18301706959	
	组长	第1组	沈培星	男	经济管理学院	18721732128
		第2组	许岚	女	经济管理学院	15026579771
		第3组	陈思鸿	女	经济管理学院	18301703902
		第4组	黄颖颖	女	经济管理学院	15800308927
		第5组	林培磊	男	经济法学院	15102175017
		第6组	兰艳萍	女	经济法学院	15901875015
第7组		方媛	女	国际法学院	13052359289	
	第8组	窦蔻	女	国际法学院	13052373929	
（三）班 刑事司法学院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外国语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班长	张洋洋	女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8817929050	
	副班长	袁之扬	男	外国语学院	15618187349	
		邵海宏	男	刑事司法学院	13052385865	
	组长	第1组	张洋洋	女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8817929050
		第2组	宁欣	女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618703453
		第3组	刘申	男	外国语学院	15901826831
		第4组	肖忆香	女	刑事司法学院	15901875582
		第5组	邵海宏	男	刑事司法学院	13052385865
第6组		袁标	男	刑事司法学院	13052378062	
	第7组	陶敏	女	刑事司法学院	18817827835	

